



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实践

在改革开放前沿打造良法善治标杆

广东法治建设进入加快发展全面推进系统集成新阶段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4月17日上午,广东广州琶洲高商贾云集。德西·拉格内斯·德·安格利姆女士穿过人群,走进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交会)展馆内的“涉外法律咨询服务港”,开启新一天的法律服务工作。

德西是澳大利亚籍国际商事调解专家,今年是她首次参与广交会法律服务。“很荣幸被邀请加入法律服务团队。我认为这个涉外法律咨询服务港非常成功,希望明年还能来。”德西说。

已连续6届进驻广交会的“涉外法律咨询服务港”,是广东法治建设的一个缩影。该服务港不断加强与优化法治力量,构建起“律师+公证+仲裁+调解+法律查明”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彰显广东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底色。

“肩负着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使命任务,省委将法治广东建设纳入省委‘1310’具体部署(即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近年来,广东法治建设持续扎实推进,以良法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广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广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旭东近日对《法治日报》记者表示,2020年以来,广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创新实践,法治建设进入加快发展、全面推进、系统集成新阶段。

高质量立法守正创新并举

时值春夏之交,南方已经历多次对流和强降雨天气。针对频繁的雷雨天气,梅州市三防办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强化强降雨监测和预警。

“条例实施后,我们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建立了流域联防联控机制,有效破解省际交界处‘信息洼地’难题,使镇村能提前获取上游雨情信息。”梅州市平远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谢崇浩表示,有了法治保障,跨区域协同应对暴雨灾害将成为工作常态。

谢崇浩所说的条例,是去年12月1日同步施行的《梅州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与《龙岩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相关条例是全国首个由气象部门牵头开展的省际协同立法项目。

“以后福建上游发布预警,我们广东下游同步响应,汀江、韩江流域暴雨灾害也将从分段治理向全域共治转变。”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杨远东介绍,梅州与龙岩地缘相近,水系相连,气候相似,以往以行政区划为界的防灾机制常面临信息不通、资源调配不畅等难题,制约了跨区域灾害应对效能的发挥,如今通过协同立法,两地建立了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

该立法项目也得到中国气象局的高度认可。今年1月,该局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气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学习借鉴广东梅州和福建龙岩区域协同应对暴雨灾害的先进经验。

记者注意到,早在2021年,广东就开创了区域协同立法先例。这一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同日审查批准了汕头、潮州、揭阳三地的潮汕保护传承条例。

为适应区域协调发展个性化需求,广东创新运用省市协同立法模式,省级层面出台《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促进条例》,汕头、佛山、梅州、江门、潮州等市分别制定聚焦本地菜系的条例,形成协同推进特色行业发展的法治合力。

广东还直面区域发展不平衡难题,出台全国首部明确“飞出地”全面主导区域协调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为深圳主导建设地处汕尾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入了强劲法治力量。

“守正与创新并举,是广东高质量立法的特点之一。”陈旭东介绍,广东坚持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方向正确,持续提升地方立法的质效。

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5年,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71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277件,批准修改64件次,批准废止16件;省政府新制定政府规章30件,修改规章36件次,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出台规章178件。

5年来,广东聚焦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专项立法计划,出台《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等。同时,深入推进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的法治服务保障,出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等。

为方便群众意见直抵立法环节,广东坚持“开门立法”,织密基层立法联系点网络。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广东设有3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常委会建有23个省级联系点,省政府建有40个立法基层联系点,各地级以上市建成联系点超1000个。

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这个行政处罚太重了,我认为很不合理。”2025年,佛山市三水区的胡先生因非法占地经营被某街道处罚,因对处罚结果不服,他向三水区人民法院反映,认为街道存在过错不相的问题。

区司法局对相关线索组织开展排查发现,与胡先生一案类似的另一宗案件发生日期相近,但处罚金额相差甚远,存在“类案不同罚”情况。



图为2026年4月27日,在第139届广交会涉外法律咨询服务港,值班律师为客商解答法律问题。

“之后,相关街道接受我局监督意见,降低了处罚标准,胡先生也同意缴付罚款。”三水区人民法院院长何仕谦表示,该案化解了行政机关与群众之间的矛盾,督促街道依法准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

据介绍,早在2023年,三水区就开始着力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去年以来,该区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1+5”体系,让行政执法监督融合“5力”(行政复议纠错力、纪检监察威慑力、数字平台管控力、企业一线感知力、基层哨点回弹力),及时防范纠正各类行政执法问题。

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是广东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重要途径之一。

近年来,广东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为抓手,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水平和质效,推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简称“粤执法”)省市县镇四级应用。截至2026年4月初,各级行政执法主体通过“粤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6.7万个,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5.7万个,随机抽查事项清单5.4万个,累计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2328万余条,通过公示,让每一项行政执法权力都在

阳光下运行。2020年以来,广东在法治政府建设领域创下多项“全国领先”。例如,率先实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覆盖,率先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出台行政执法减免清单制度;率先推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全面普及应用……

目前,广东基本建成省市县镇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同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检察监督联动,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广东、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质效,明确决策责任,广东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同时,大力推动全省政府法律顾问广泛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参与重大法律事务的处理,为政府的重要合同、重大协议等审查把关。

涉外法治赋能高水平开放

仲裁文书被越来越多的境外法院执行,庭审规则被越来越多境外机构适用,多个智能化平台建设领先全球……近年来,广东加快推进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作为国内最早开展互联网庭审的仲裁机构之一,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布的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

获得境内外超过250家机构认可和推广,深圳国际仲裁院受案金额持续位居全球前列,案件当事人累计覆盖国家和地区增至46个。

“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取得的系列成果,是广东持续以高质量涉外法治赋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生动缩影。”陈旭东告诉记者,近年来,广东各地聚焦“建设三个一流,打造一个平台”(即建设一流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一流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打造涉外法治建设综合平台)目标,通过一系列新思路新举措,交出涉外法治建设新答卷。

广交会是广东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截至2026年5月5日,广州市创新开设的“涉外法律咨询服务港”已连续6届组建法律服务团进驻,共为全球143个国家和地区的采购商、参展商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超3700次。

为护企安心“出海”,广东还将涉外法律服务延伸到海外展会,在“粤贸全球”品牌工程中,广东各地组建涉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走出国门,为国内参展团提供贴身服务。

在国际展会之外,为更好满足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法律服务需求,广东各地因地制宜,各展其能,为企业提供常态化、个性化、定制化涉外法律服务。

广州挂牌成立广州市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南沙)、广州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分会等,提供“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东莞成立全省首个“外商企业司法服务站”,并在32个镇街全面铺开。“中国侨都”江门建立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24小时涵盖95个国家地区的公证、仲裁、调解、法律咨询等8大类涉侨涉外法律服务。广州、深圳、珠海等市推进“法治护航 商通四海”助企“出海”工程等专项行动。

为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与精细化水平,广东加快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全省34家律师事务所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事务所”,17家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境外设立了30家境外分支机构。广东涉外律师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助力企业出海、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2025年广东货物贸易进出口9.49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规模连续40年居全国首位,对全国外贸增长贡献率保持第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公布的“硬核”数据,再次为广东涉外法治建设成就写下生动注脚。

展望“十五五”,陈旭东表示,广东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法治是核心竞争力理念,勇立潮头,奋楫争先,不断打造法治中国建设“新样本”,谱写法治广东建设“新篇章”。

以暖心服务打造涉企行政执法新模式

□ 本报记者 邓君

2025年3月,广东省纵深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直面涉企执法痛点堵点,刀刃向内纠治粗放执法问题,全面推行服务型监管新模式。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涉企现场检查频次同比大幅下降,2025年为企业挽回损失超6800万元,执法减负、惠企纾困成效切实可见。

目前,广东全省多地全面推开轻微违法、首次违法容错纠错机制,配套落实执法观察期、首违不罚、轻罚免罚、说理式执法等柔性举措,不搞“一刀切”,不简单一罚了之。

“执法观察期绝非放松监管,而是把执法重心从事后追责转向事前纠偏,实现法理兼融、情理相融。”广东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负责人表示,2025年以来,全省涉企

罚款降幅明显。数据显示,2025年度共对企业减免罚金142亿元。

深圳市光明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计划将外地高危工艺厂迁回迁落地,因生产工艺特殊,对厂房防爆、承重、通风、消防等硬性条件要求严苛,加上区域用地紧张,企业自主选址屡屡碰壁,项目落地一度陷入僵局。

了解情况后,属地司法行政、应急、企业服务等多部门快速联动,组建专项帮扶专班,对备选厂房开展实地踏勘,逐项核验安全合规指标,帮助确定高标准适配场地;在厂房装修、设备进场关键环节,5次上门优化高危区域工艺布局,管线排布,完善安全防护方案,前置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企业负责人陈先生表示:“过去建好厂房等着检查,如今提前上门帮规划、帮整改,保合规。”

据了解,广东多地创新监管方式,变“事后监管”为“事前服务”:广州市白云区率先发布化妆品行业合规指引;阳江市多部门联合出台企业合规清单;珠海市生态部门推行专家保姆式上门帮扶,近两千家企业就近享受到合规指导服务。2025年10月以来,全省累计开设政企座谈会1500余场,布设执法监督联系点1200个,精准对接企业急难愁盼。

网约车行业治理是一道监管“难题”。曾几何时,汕头市网约车日均订单超10万单,非法营运车辆占比高,违规派单频发。当地交通执法部门创新实行严管加善治双向发力,划定高铁站、重点医院等12个核心严管区域,依托大数据轨迹研判与精准稽查,从严整治非法网约车;同步落实柔性执法政策,简化从业资质电子证照办理流程,推动平台上线合规预警系统,行业合规氛围全面向好。目前,当地网约车合规率大

幅提升,行业投诉量同比下降38%。

此外,广东立足长效治本,统筹打好制度创新“组合拳”。出台非现场执法管理、规范涉企检查等专项配套文件,率先创立二维码企业全周期监管模式,可覆盖16个地市3000余家执法单位;全面落地“综合查一次”改革,累计减少重复企业检查20余万次。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广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旭东表示,广东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实践表明,行政执法可以做到“力度”与“温度”并存,“监管”与“服务”并行。2025年末,广东经营主体突破2000万户,经营主体总量、民营企业户数等指标持续稳居全国第一,全省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约8万亿元,蓬勃向上的市场活力,正是广东优化营商环境、深耕法治化营商环境最有力的实践答卷。

压实责任让普法真正成为“分内之事”

□ 本报记者 邓君

“同学向我借钱说交资料费,结果拿去买游戏皮肤,一直不还,这算诈骗吗?”4月下旬,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庭内,小学生小然举手提问。法官耐心解答:“撒谎骗钱属于民事欺诈,如果编个理由借钱就拉黑你,压根没想还,那就可能涉嫌刑事诈骗。”

这一幕,是广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生动缩影。如何让普法从“额外负担”变为“分内之事”?广东的回答是:用制度刚性压实责任链条。自2017年起,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已连续举办九届,累计评议全省国家机关6219个。各被评单位不仅要亮出普法“成绩单”,还要接受现场评议和社会监督。

责任压实得,创新自然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网络音乐版权纠纷案中,7家音乐公司索赔近7000万元。对此,法官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引导双方从“对抗”走向“对话”,最终达成“和解+授权”方案,覆盖过往5年使用和未来3年授权,并向版权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建立标准化许可机制,真正实现从“办一案”到“治一域”。

从“要我普”到“我要普”,广东用履职评议的“硬约束”撬动了普法“大格局”。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全省56个省直单位分行业编制清单,学法成为领导干部的“必修课”。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关键在于“精准”——精准把握对象,精准供给内容,抓牢“关键少数”,广东省政府每年举办学法报告会,每年组织全省200余万名国家工作人员

参加学法考试,领导干部每年至少旁听1次庭审,为护航青少年成长,“法治副校长”制度落地生根,由广东省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担任。

从机关到学校,从企业到社区,广东累计培育公民法治素养提升项目374个。珠海市推动“珠城‘新’骑·法律明白人”项目建设,将新业态群体纳入培养范畴,活跃在城市毛细血管的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变身基层治理的“移动探头”;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村留守老人多,部分群众只会讲土话、瑶语、粤语或“连山话”,连山推出“壮语+瑶语+粤语+普通话+本土话”的多语普法模式,用乡音传递法治声音。

每周三清晨,阳江市西阳县溪头镇综治中心的服务窗口总会早早亮起——9名驻村律师叫轮流值守,这是群众熟悉的“法治之约”。

去年夏天,船员刘某某出海作业时落海身亡,家属与船东因赔偿问题剑拔弩张。溪头镇综治中心立即启动“一庭两所”联动机制,联合法庭、司法所,派出快处快办人。民警先做“贴心人”安抚家属情绪,法官提前明确权责边界,律师逐笔核算赔偿明细,让123万元赔偿款得以如约履行。

这是广东推进普法融合、建设法治乡村的鲜活样本。目前,广东全省224个村(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广东在全国率先将“乡村法律明白人”拓展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截至2025年年底已发展121万余人。

清远法庭里小然的提问、珠海“珠城‘新’骑”的探索、溪头镇每周三的灯光……这些生动的普法实践,共同绘就了广东法治社会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壮美画卷。

□ 宋儒亮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悟其核心要义,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和“高质量发展”总抓手,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构建起具有广东特色的法治建设新格局,为全国法治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广东样本”。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广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出台了具有开创性的地方性法规,例如,为助力破解区域发展不平衡难题,广东出台全国首部明确由“飞出地”全面主导区域协调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为服务国家战略、促进科技发展,广东相继出台了《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等。这些立法大多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特点。

作为我国制度型开放的重要“试验田”,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显著特点。对此,广东大胆探索创新,以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为重点,“摸着石头过河”,以“小切口”立法破解区域融合发展难题,持续推动大湾区“软”“硬”双联通。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广东以规范执法、优化执法为抓手,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早在2020年,广东出台《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成为全国首个出台统一行政检查规范制度的省份。该办法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后续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通过跨部门综合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

数字赋能让行政执法更透明高效。“粤执法”平台与“亮码入企”制度的推行,实现执法行为全过程可追溯。从2023年开始连续4年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广东健全行政争议化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

从规范执法到优化环境,广东以法治手段有效打造了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广东作为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近年来聚焦“建设三个一流,打造一个平台”目标,构建起全方位涉外法治体系。一方面,涉外法律服务更精细,涉外律师团队可为“出海”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贴身服务。另一方面,涉外商事仲裁更高效,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裁决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法院的认可执行,国际影响力、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

近年来,广东深入实施涉外法治人才强基、引进提质、人才应用、激励保障“四大工程”,同时,通过“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打造了一支懂国际规则、跨境服务的专业队伍,让广东成为法治人才的集聚高地。

法治正成为广东的核心竞争力与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未来,广东仍需持续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更强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

为全国法治建设提供「广东样本」